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僱用期間自111年8月29日(星期一)(或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1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113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6,316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工作經驗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九、報名方式：
 - (一)請檢具下列證件，於111年8月20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113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1. 甄選報名表1份(含附件同意書及具結書)(正本、須親自簽名)(請貼最近一年內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1份。
 5. 其他證明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6. 個人「紙本疫苗接種卡」(小黃卡)影本1份。(◎以上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本人簽名並寫上「與正本相符」)
 - (二)聯絡電話：04-26872076轉850(人事室)。
-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面試名單及面試日期將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c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面試時本人需攜帶前項2至6點正本文件)。
 - (二)請依通知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配合防疫，報到時請出示疫

苗接種紀錄卡(須接種3劑)，如未接種滿3劑者，請檢附3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十一、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cps.tc.edu.tw/>)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黏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公： | | | |
| | | | | 私： | | | |
| | | | |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戶籍() 住所()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現職機關 | | | | 職稱 |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身心障礙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 | 類別： | 等級：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修業年限 |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護理師或 護士證書 | 核發機關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日期 | | 文號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工作內容(簡述)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個人 專業證照 | 證照名稱 | | | 日期 |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簽名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 | | | | | |
| 繳附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護士證書影本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
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
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
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
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